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7-4-27

[打印本页](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745792/javascript:window.print())

字体： [【大】](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745792/javascript:fontZoom(16)) [【中】](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745792/javascript:fontZoom(14)) [【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745792/javascript:fontZoom(12))

### 注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7日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结合税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税务部门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税务部门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税务系统政务公开。  
　　（三）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五公开”相关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全面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规范税收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  
　　（四）工作目标。到2020年，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公开内容覆盖税务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过程、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全方位，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落实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决策部署，做好税务总局权责事项的梳理、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形成税务总局基础权责清单，编制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责清单或权力运行流程图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法规司牵头落实）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税务部门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予以公示，并及时做好动态调整。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办理进展等事项公开，提高税务行政许可办理透明度。做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对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许可部门等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政策法规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务决策信息公开。对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征管改革、重大措施等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必经程序。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作出后，及时全面公开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一）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部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全国税收法规库建设，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全面公开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负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网站发布、新媒体推送等工作，及时发布多边税收条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等国际税收协定。做好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公开，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主动公开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公开，明确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确保落实到位。做好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建立健全重大税收政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推进政策清理情况公开。加大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机关及时发布清理结果,方便社会公众查阅获取。及时在税务网站等平台上做好文件、条款的时效性标注。税务总局不定期抽查税收政策的时效性标注情况。（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四、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  
　　（一）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大对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关措施的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发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重大修订事项提前在税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会同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等司局落实）  
　　（二）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省以上税务机关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加大税收征管事项公开，主动公开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省以下税务机关及时发布欠税公告、非正常户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公告、限期申报公告、限期纳税公告、委托代征公告等。（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业务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公开，向社会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作出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在案件复议诉讼期间届满或经复议诉讼最终确定效力后次月10日内，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完成公布。（政策法规司、稽查局牵头落实）  
**五、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一）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公开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回避、听证等程序，保障纳税人在接受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加大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和24小时自助办税等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依托纳税服务规范，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办税指南、表证单书、软件下载等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办税日历、办税地图及服务通知等，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拓展涉税查询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发票信息、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等涉税信息查询服务。（纳税服务司牵头落实）  
**六、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一）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本级概况等信息。加强领导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领导照片、简介、履历、分管工作等信息内容，公开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信息。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在各级国税局机关网站上发布本级国税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直属单位、下一级国税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的任职信息。做好对外联系电话公开，及时公开纳税咨询投诉、税收违法举报、税务干部违纪举报、政府信息公开等电话信息。（人事司、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及时公开国税系统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包括收入支出预算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等。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财务管理司牵头落实）  
　　（三）推进其他政务信息公开。每年3月31日前在税务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定期发布税收收入统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做好涉税安全管理信息公开，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公开。（办公厅、采购中心牵头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  
　　（一）公文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二）会议公开管理。税务总局及省税务机关应在2017年底前，建立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出台管理办法，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应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讨论。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议题，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主动公开目录管理。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税务总局于2017年底前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发布的目录体系，全面完成本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修订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司局落实，办公厅汇总发布）  
　　（四）政务公开动态管理。税务部门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不断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税务机关每年应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办公厅牵头，各司局落实）  
**八、规范税收政策解读**  
　　（一）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税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主动发声，传递权威信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解读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文件公布前，及时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税务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各司局落实）  
　　（三）细化解读内容。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各司局落实）  
　　（四）丰富解读形式。要围绕国家发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大税收政策，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组织记者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运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注重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围绕税收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精心准备发布材料，及时发出权威声音。税务总局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税务总局领导每年至少参加2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地市以上税务机关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年对自己制定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不少于1次。（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舆情的回应工作。涉及税务总局的舆情，税务总局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对于税务总局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制定政策实施中发生的涉税舆情，由税务总局相关司局牵头与相关部委协调处置。涉及各地税务机关的舆情，涉事税务机关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同时涉及国税、地税机关的，双方均为回应责任主体。对于各地发生的重大涉税舆情，舆情发生地税务机关要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相关司局落实）  
　　（二）做好回应处置。建立健全涉税舆情监测、推送、分析研判、调查核实、回应反馈、评估等机制，对收集到的涉税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提升回应效果。涉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涉税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针对重大涉税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税务特色平台、新兴媒体以及税务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税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完善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发挥网站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与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使税务网站成为公众获取税务机关信息的第一来源。税务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收政策和要闻，省税务机关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挥税务网站集群效应。各级税务网站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办公厅牵头落实）  
　　（二）发挥税务特色平台作用。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等设施，公开办税信息，宣传税收政策。推进12366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12366税收知识库，加强热线和网站纳税咨询的衔接和整合，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积极利用税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税务信息。税务总局网站定期发布税务公报，及时准确刊登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各级税务网站在明显位置提供税务公报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充分发挥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等税务媒体在宣传税法、解读政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获取税务信息渠道。（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在立足网站、“两微一端”等自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税收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一、扩大社会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税务总局重点围绕税收发展规划、税收规章、重大税收改革事项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税务机关重点围绕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重要税收政策措施等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税务机关重点围绕税收执法监管、税收优惠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税收改革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座谈、听证会、论证会、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了解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政策措施执行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各司局落实）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服务值班岗、设置意见建议箱，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加强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不断完善税务网站意见建议征集、公众留言办理、局长信箱等互动功能，依托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局长接访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二、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办事机构。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备政务公开专业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等。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2018年底前对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按照税务系统人才库管理相关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纳入人才库管理，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工作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教育中心、人事司落实）  
　　（四）强化政务公开考评问责。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每年至少对20%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进行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办公厅牵头落实）